

## 6.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财政局）的（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7日

## 7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

[2017]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

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

## 8.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无关联单位

说明 :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: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;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